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學生申請改過銷過輔導考查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班級		座號		學號		姓名	
懲罰記錄	發生日期		懲處種類		原因			

1.原簽老師	3.輔導教官	5.主任教官	7.校　　長	
2.導　　師	4.生輔組長	6.學務主任	應服勤時數	銷過會議決議
			小時	

銷過要點

程序：填寫申請表→請原簽老師、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輔組長、主任教官、學務主任簽章後→至衛生組申請愛校服務→完成服務時數後，本表交回生輔組長→期末改過銷過會議將進行決議。

一、凡受警告以上學生經查有改過之事實，且於考查期間未再觸犯校規，均可辦理銷過。

二、警告二次以內者，須自表件送交生輔組之日起，經一個月以上之考查。

三、小過二次以內者，須自表件送交生輔組之日起，經二個月以上之考查。

四、大過以上者，須先經獎懲委員會同意通過後，並自銷過表送交生活輔導組之日起，經三個月以上之考查。

五、學生銷過後，一年內再犯同類過失時，應延長一倍考核期方可申請銷過。

六、警告一次須服勤 2 小時、警告二次須服勤 4 小時、小過一次須服勤 6 小時、小過二次須服勤 12 小時、大過一次須服勤 18 小時、大過二次須服勤 36 小時。

七、服勤須於課外或配合週輔實施，以從事校園服務工作為主。

銷過服務記錄

時間	服　勤　內　容	時數	簽　證